

臺北市政府 97.11.05. 府訴字第 0977017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

9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 2,29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最近 1 年【自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7 月 30 日至 97 年 7 月 30 日止】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91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6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且自 97 年 7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命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前繳回溢撥之 97 年 7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,29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033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，經該局重新審查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91700 號函之行政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